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1)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18,75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惟將受限及取決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2)現有股東向認購人授出出售權。出售權指認購人要求現有股東向其購買待售股份之權利，惟將受限及取決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認購人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最高金額為18,750,000港元，視乎目標公司之業務需要。

緊隨貸款資本化後及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直至緊隨有關資本化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30%增加至30.01%。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購物中心從事綜合市場推廣、公關及品牌建設推廣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構成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連同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認購一間建議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國公司控股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將受限及取決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目標公司；
- (iii) 現有股東；及
- (iv) 擔保人。

擔保人已同意擔保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妥善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責任及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擔保人及(如適用)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之主體事項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為18,750,000港元，應由認購人向目標公司以現金償付如下：

- (i) 認購人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6,250,000港元(「按金」)不可退還按金；
及
- (ii) 認購價結餘12,5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按金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部分認購價。倘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條款予以終止，目標公司將於終止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不計息悉數償還按金。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計及以下各項：(i)目標集團之目前業務及發展；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尤其是，(a)目標集團於中國透過與若干知名文化品牌重續現有及訂立新合作協議進行品牌推廣活動之業務潛力；及(b)目標集團於中國購物中心發展手機互聯網線上到線下(O2O)互動現場展覽之潛力。

認購價目前擬以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的借款撥付。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完成日期，並將受限及取決於：

- (i) 重組已完成，而中國公司已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
- (ii) 認購人已完成及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債項、活動、營運、前景及認購人、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需及合適之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認購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擔保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v) 目標集團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或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存檔；
- (v) 概無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
- (vi) 中國公司已向若干品牌之相關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授權代理取得持續及有效之(i) 主題或宣傳活動之舉辦或推廣權；及／或(ii)使用有關品牌項下產品或設計卡通圖像之權利；及
- (vii) 認購人取得認購人接納從事中國法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認購人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信納)。

認購人可豁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ii)、(iii)、(v)及(vi)。

倘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認購人、現有股東及擔保人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目標公

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終上認購協議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人支付之按金之責任除外)，而目標公司、認購人、現有股東或擔保人概無就認購協議對任何另一方之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任何責任所招致者除外。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透過認購人擁有30%。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認購人、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只要認購人持有目標公司10%投票權，認購人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2)有關目標集團之若干事宜需要認購人及現有股東之一致同意，其中包括：股本結構之變動(除根據認購協議預計進行者外)、更改業務範圍、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宣派股息或分派；及(3)除根據認購協議預計進行股份轉讓或經目標公司股東同意或轉讓予有關連公司外，目標公司之股東無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股份，除非按照股東協議，而任何售股股東應以不遜於更佳條款先向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提呈發售目標公司股份，才可向其他第三方出售股份。

有關貸款墊款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認購人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有關貸款」)，最高金額為18,750,000港元，視乎目標公司之業務需要。

有關貸款將自有關貸款提取日期直至還款到期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利息須於償還有關貸款時由目標公司向認購人支付。

出售權及貸款資本化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擔保人向認購人承諾：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就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概無關連的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作出調整後)

(「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目標溢利」)；及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目標溢利」)。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擔保人及認購人同意，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少於二零一五年目標溢利，認購人有權要求現有股東按代價20,625,000港元(「購回代價」)向其購買待售股份(即認購股份)(「第一期出售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擔保人及認購人進一步同意：

- (i)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分別相等於或超過二零一五年目標溢利及二零一六年目標溢利，認購人同意，目標公司透過於認購人收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後40日內將有關貸款資本化，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目標公司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0.01%)；
- (ii)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少於二零一六年目標溢利：
- (a) 認購人有權要求現有股東按購回代價向其購買待售股份(「第二期出售權」，連同第一期出售權統稱「出售權」)；及
- (b) 認購人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於認購人收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後立刻償還有關貸款。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承諾，其將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於目標公司相關年結日後90日內向認購人提供目標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倘未能成事，則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應被視為零，而認購人將有權根據認購協議隨時行使第一期出售權或第二期出售權。

倘認購人決定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出售權，認購人將於任何時間向現有股東送交有關行使出售權之通知（「**出售通知**」）。待售股份轉讓將於認購人發出出售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倘第一期出售權或第二期出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緊隨貸款資本化後及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直至緊隨有關資本化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30%增加至30.01%。

擔保及股份質押

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就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妥善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責任及承諾向認購人作出擔保。於完成時，現有股東須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據此，其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押記現有股東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以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擔保人妥善履行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作出擔保。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擬進行重組，從而透過香港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購物中心從事綜合市場推廣、公關及品牌建設推廣活動。

香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為零及約65,000港元。其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6,000港元及6,000港元。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750,000元及約人民幣4,356,000元。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300	4,474,000
除稅後純利	300	3,355,00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綜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經計及中國公司於中國購物中心發展手機互聯網線上到線下(O2O)互動現場展覽之潛力，利用中國公司取得之知名知識產權及文化品牌，投資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構成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連同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於當日將達成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勇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現有唯一股東
「第一期出售權」	指	具「認購協議」一節「出售權及貸款資本化」一段所述之涵義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中國國際時尚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資本化」	指	如本公告「出售權及貸款資本化」一段所載，將有關貸款18,750,000港元資本化為一股目標公司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產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認購一間建議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國公司控股公司之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北京凱旋萬嘉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香港公司建議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權」	指	具「認購協議」一節「出售權及貸款資本化」一段所述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將於行使出售權時由認購人轉讓予現有股東之認購股份
「第二期出售權」	指	具「認購協議」一節「出售權及貸款資本化」一段所述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Luck Mo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認購認購股份合共18,75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3,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巨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擔保人」	指	付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